

法律顾问合同

(2024 年度)

聘请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王晖明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010-67412110

受聘单位：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6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传真：010-85861008

甲方为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按照海淀分局《对外委托项目供应商自行采购程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 李智、蔡锐_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

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与不动产登记行政行为相关的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应甲方要求，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
- 2.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的不动产登记案件，参与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接受甲方委托或指派，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法律依据、程序等案件相关材料，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出庭；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在诉讼案件开庭前或复议材料准备阶段提出案件风险提示，针对开庭中出现的新情况，开庭后作出进一步的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每季度提交案情分析等；
- 4.应甲方要求，每年至少2次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普法培训和讲座；
- 5.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交流会、案情分析会等；
- 6.应甲方要求，及时对在履行不动产登记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工作建议；
- 7.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所主管的企业、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事务。

乙方提供本条第一款第2项的法律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的约

定向乙方另行支付案件代理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李智、蔡锟律师组建律师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其中蔡锟律师为首席律师；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三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和信息（包括乙方在从事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的甲方未正式公开的文件、资料，以及甲方内网中记载的办公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餐；
- 4、甲方指定法制科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

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后果，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采购人对服务方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对服务方进行考评。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一) 基础法律顾问费：

在本合同年度内，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4项法律服务，不单独收取基础法律顾问费用。

(二) 案件代理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案件代理费：

1、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按每一诉讼案件每一审级代理费伍仟元整（¥ 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诉讼案件及审级数量计收；

本条所指“审级”，指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

2、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按每一复议案件代理费伍仟元（¥ 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复议案件数量计收。

3、以上案件代理费以承办案件数量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

4、遇有突发性群体事件或不可预估事件出现导致案件数量激增时，乙方将视情况增加团队律师，以保证代理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因工作量增加导致超出甲方预算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四条第5-8项约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责任的承担

(一) 乙方收取的案件代理费实行与案件败诉率挂钩的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因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法律法规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乙方对案件败诉承担相应责任：

- 1、在复议或诉讼阶段，因乙方律师未严格遵守行政诉讼法或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代理甲方履行各项诉讼、复议义务、并直接导致案件败诉的；
- 2、乙方律师在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参与过决策或咨询，因工作延误、失误、审核出现疏漏，或错误运用法律，或档案文件丢失等原因导致案件败诉的；
- 3、乙方律师在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未参与决策或咨询，但在收到诉讼或复议案件后、诉讼或复议结果作出前未提出风险提示的。

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败诉，由甲方败诉案件评议小组根据乙方的行为在败

诉案件中所占比重进行评议后，扣减乙方 20%-100%的案件代理费。在本法律顾问年度中乙方有责败诉的原因、次数、整改情况等将直接作为甲方在下一法律顾问年度是否续聘乙方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于无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已尽审慎审查义务但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甲方不扣减该类案件中乙方的案件代理费。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

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海淀分局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乙方：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